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20 年度，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有效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重点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6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定期会议）	2020 年 4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定期会议）	2020 年 8 月 14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3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5 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

		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积极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2020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独立董事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建设周期、关联交易、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对外担保情况、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能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无虚假、欺诈、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状况、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该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行为。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比较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管理运作，健康发展，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决策均有效执行相关制度，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工作报告、履职报告级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等各项议案内容，监事会无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按照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公司发布非公开事项、股份回购和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

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8、其他情况

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职，认真核查，确认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四、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1、加强新政策新法规的学习，提高监督能力，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提高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的监督水平。

2、继续加强对主要部门生产经营管理、资产管理、人事管理、成本控制管理、财务规范化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及监督，掌握公司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落实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3、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加强与董事会的工作沟通，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